

# 防城港市

# 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防市监发〔2023〕6号

## 防城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行便捷市场准入 服务“招商引资突破年”“项目建设攻坚年” 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有效落实全市招商引资突破年、项目建设攻坚年动员部署大会暨一季度经济工作推进会的部署要求，以开局就要冲刺、起步就要加速的姿态，推动“两个年”在行动中求实绩取实效，加快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市场监管职能，提出以下十条措施：

## **一、全方位服务招商引资企业开办**

在全市各企业开办窗口设立招商引资业务咨询电话，做好一次性告知、预约办理、上门指导等服务。组建“企业开办服务工作专班”，提前介入强化准入服务，通过现场、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提供及时高效、专业务实的精准服务，实行“材料齐全马上办、材料不全指导办、紧急事项提速办”的工作机制，推行“24小时不打烊服务”。（招商引资业务咨询电话和工作专班人员组成详见附件）

## **二、跟踪服务重点项目建设**

主动与各项目攻坚行动的主管单位沟通联系，积极配合主管单位听取企业诉求、了解投资意向，为企业提供名称、住所、提交材料等业务指导。充分发挥市“稳主体激活力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作用，及时梳理汇总项目建设遇到的困难问题，协调人社、税务、人民银行、银保监等部门在用工、减税降费、金融服务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给予帮扶解决，推动项目加快建设进度、早日投产见效。

## **三、优化企业登记管辖权限划分**

招商引资企业可根据就近、便捷的原则，自主选择市场主体登记机关或在各“政银合作”市场主体登记银行合作网点申请，外商投资企业可在市本级或东兴市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市本级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可跨城区和突破注册资金限制办理企业登

记，其他县（市、区）招商引资市场主体登记机关不得以辖区管辖为由推脱、拒绝申请人请求。

#### **四、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效能**

贯彻落实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发布的《企业开办工作规范》，提供企业开办涉及企业设立登记、社保登记、医保登记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银行开户等全流程办理。推行企业开办线上“一网通办”，对涉及市场主体 34 个事项实施“跨省通办”，采取全程网办、在线指导、免费寄递等方式，实现企业开办“零见面”。继续免费赠送新设企业一套 4 枚实体印章、电子印章、税务 UKEY 等，银行开户环节免收网银设备、账户服务管理等费用，持续保持企业开办“1 个工作日内”和“零成本”办结水平。

#### **五、推行跨辖区“一照多址”登记**

推行“企业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企业在我市取得营业执照后，因扩大经营规模需在城区范围内增加经营场所、多地经营的，除法律法规或行政许可规定的经营项目必须办理分支机构外，可自主选择到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办理异地经营场所登记备案。此外，为进一步便利企业分支机构信息变更登记，隶属企业在办理不涉及前置许可信息变更时，可在全市范围内对其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办理。

#### **六、放宽企业名称登记条件**

直冠“广西”企业名称的权限均已下放各县（市、区）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向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申请在广西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将“广西北钦防”作为企业名称区划，供申请企业自主选择。取消企业名称行政区划后置限制、申请人可以自主选择名称组合方式，将行政区划字段置于字号之后、组织形式之前。放宽无行业特点企业名称登记条件。

## 七、优化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探索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在自治区建成全区统一标准地址信息库并接入广西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后，对能够通过住所房屋产权证明信息与标准地址数据智能筛查比对相匹配的，可实行住所（经营场所）容缺受理登记。鼓励国有平台公司、企业孵化园（基地）、商业银行金融机构等提供临时场所以予企业作为住所进行登记，并简化住所登记条件。持续在东兴市、港口区实施“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改革，可由个体工商户自主对该经营场所的真实性、合法性作出书面承诺，无需提交经营场所证明材料。

## 八、优化企业“跨市迁移”“跨省迁移”登记

落实《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全面推行企业跨市迁移登记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持续优化企业迁移流程，实现“一窗受理、一次提交”。企业只需向迁入地登记机关变更受理窗口一次提交迁移调档和变更登记的申请材料即可。不断创新工作模式，进一步提升“跨省迁移”办理手续的便利度，如广西区外企业需整体

迁入我市，我市市场主体登记机关要主动与企业原登记机关做好“一对一、点对点”联络，协助企业提交迁移调档申请书，指导企业变更登记材料，减少企业因迁移企业档案来回奔波，确保企业尽早落地。

## **九、延伸企业开办链条服务**

对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推行“证照联办”，申请人可同时提出企业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条件的同步发放营业执照和相关行政许可证件；不能同步发放的，登记机关要主动跟踪后续许可审批流程，确保及时发放许可证件，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探索将“水电气”等公共服务事项纳入企业开办并联办理事项。

## **十、实施重点企业“白名单”管理制度**

对我市招商引资的重点企业、涉及重大项目的企业和厅级领导挂钩联系的企业实行“白名单”管理制度。在企业档案查询、变更备案、股权出质等方面提供容缺办理、优先办理等便利措施。探索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推动多部门联合抽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本通知执行期限为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通知执行期间，国家、自治区、市委市政府及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国家、自治区、市委市政府及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政策执行。

附件： 1.防城港市市场监管系统招商引资企业开办业务咨询电话  
2.防城港市市场监管局市场准入服务工作专班人员组  
成及主要职责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附件 1

## 防城港市市场监管系统招商引资企业开办 业务咨询电话

市本级企业开办窗口：2881008、2880925（24小时）

上思县企业开办窗口：8521652

东兴市企业开办窗口：7683200

港口区企业开办窗口：2861506

防城区企业开办窗口：3276600

## 附件 2

# 防城港市市场监管局市场准入服务 工作专班人员组成及主要职责

## 一、市场准入服务专班领导小组

组 长：禤 东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庞承秀 党组成员、副局长

戴大雄 党组成员、副局长

岑小鹰 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 二、市场准入服务专班工作小组

专班下设三个工作小组：

### （一）市场准入服务前端工作小组

小组长：粟健仕 企业与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科长

副组长：孙 曼 药品监督管理科科长

杨 柳 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科科长

陈菊英 市市场监管局二级主任科员

成 员：李红海、李密、潘洁

主要职责：负责对接我市各驻点招商联络处（定向招商专班）和发改、工信、商务、投促、医学试验区工作办等部门，提前掌握招商引资入驻我市企业（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登记注册服务需求。主动掌握我市招商引资政策，参加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研判

会议，与招商引资企业（项目）建立沟通联系机制，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优质服务。工作小组联络员：粟健仕，2880925、13557004387。

## （二）企业开办工作小组

小组长：何超群 企业与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副科长

副组长：冉银杰 市市场监管局一级科员

成 员：冯子伦、梁心蓉、黄月洁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招商引资企业开办工作，通过现场、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提供及时高效、专业务实的精准服务。积极对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解决企业开办字号、经营范围等疑难问题。对招商引资企业提供容缺受理、优先办理服务措施，确保企业开办“1个工作日”内办结。每周对全市新设立企业信息进行造册。工作小组联络员：何超群，2881234、13687705998。

## （三）重点企业（项目）跟踪服务工作小组

小组长：蓝顺 企业与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副科长级干部、市“稳主体激活力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人员

副组长：容铭苑 市市场监管局四级主任科员、市工业振兴特派员

成 员：黄艺荣、袁艺菲、卢秀莹

主要职责：定期对全市新设立企业尤其是生物医药产业企业（项目）信息进行分析，主动配合主管单位积极联系企业、听取企业诉求、了解投资意向、及时梳理汇总项目建设遇到的困难问

题。发挥市“稳主体激活力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作用和“工业振兴特派员”优势，协调人社、税务、人民银行、银保监等部门在用工、减税降费、金融服务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给予帮扶解决，推动项目建设进度、早日投产见效。工作小组联络员：蓝顺、2881019、15296189739。

---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工作办公室。

---

防城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6日印发

